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建设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其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宁_____

周玉华_____

宁清华_____

2018 年 5 月 29 日